

证券代码：300167

证券简称：*ST 迪威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目前，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信瑞和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永信会审证字[2024]第 0004 号）。

（一）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八）所述，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度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对陕西延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投资和中视华晟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64%的股权投资，以上两项初始投资成本共计

1,778.00 万元，其中：对中视华晟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1,600.00 万元，确认的商誉初始金额为 982.02 万元，至 2023 年末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766.79 万元，2023 年新增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176.51 万元；对陕西延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178.00 万元，确认的商誉初始金额为 177.95 万元，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度处置了陕西延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的股权后，至 2023 年末仍持有该被投资单位 35%的股权。

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股权收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数，应收款项回款进展缓慢，未按期支付到期贷款和偿还银行贷款，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进展情况

1、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迪威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融汇”)将其持有的中视华晟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华晟”)64%的股权出售给深圳市仕力嘉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5,450,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威融汇不再持有中视华晟的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迪威融汇将其持有的陕西延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延中”)35%的股权出售给自然人徐浩洋，出售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50,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迪威融汇不再持有陕西延中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视华晟、陕西延中相关股权过户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最终审计意见类型请以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2、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非标准审计意见消除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根据业绩预告，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35,000 万元 - 45,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 万元-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是否能够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二、净资产转正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70.06 万元。公司获得公司董事长季红及第二大股东李艳梅合计 2,100 万元的无偿捐赠，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 2100 万元；限制性股票激励到期解禁，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 3900 万元；（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迪威智成发展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建工就（2024）粤民再 319 号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签署了《和解协议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结合《和解协议书》及广东高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 3600 万元。经公司初步测算，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000 万元-6,000 万元。

上述事项尚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能否增加 2024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审计意见类型请以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如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处于审计底稿收集、完善、汇总阶段。目前，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如永信瑞和所不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排除出具非标意见的可能性，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